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3年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及入闱

面试、心理测试环节人员名单

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公告》，我院已完成非考核制报考人员笔试工作，现将笔试成绩进行公示及后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笔试成绩及入闱面试、心理测试环节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

二、面试及心理测试安排

（一）参加人员范围

附件中“是否入闱面试及心理测试环节”栏目标注为“是”的人员。

（二）面试安排

**1.时间**

2023年4月11日面试的岗位：B05037。

上午10：00面试：序号387-487号

下午15：00面试：序号488-581号

2023年4月13日上午10：00面试的岗位：B05001、B05002、B05003、B05004、B05005、B05006。

2023年4月13日下午15：00面试的岗位：B05007、B05008、B05009、B05010、B05011、B05012、B05013、B05014、B05015、B05016、B05017、B05018。

2023年4月14日上午10：00面试的岗位：B05019、B05020、B05021、B05022、B05023、B05024、B05025、B05026、B05027。

2023年4月14日下午15：00面试的岗位：B05028、B05029、B05030、B05031、B05032、B05033、B05034、B05035、B05036。

未在规定的时间参加面试者，视为主动放弃本次应聘资格。如入闱面试人员经确认放弃面试资格的，可按报考同一招聘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入闱面试人员。面试当日，入闱面试人员经确认放弃面试资格的，不再递补。

**2.面试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规培楼（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118号）

**3.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考前培训时间待定，具体事宜请及时查看钉钉群通知。

三、面试纪律

（一）请各位考生提前40分钟到达考场，参加面试时请携身份证。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本次应聘。

（二）考生到达候考室，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并装入写上自己名字和岗位的信封内，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三）面试全程需匿名，严禁考生透露个人信息，进入面试室只能向考官说“我是报考（岗位代码）的几号考生（抽签序号）”。

（四）在主考官的指令下直接答题，回答问题结束后，请说“答题完毕”。

（五）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5分钟（含审题思考和答题），自主考官宣读“答题开始”计时。答题时间到，工作人员报告“时间到”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

（六）面试需使用国语（普通话）答题。

（七）面试结束后在休息室等候面试成绩，考生获知本人面试成绩签字确认无异议后，带上自己的随身物品即刻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八）候考及面试结束休息期间需要上卫生间的，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在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

（九）注意考场卫生，保持考场安静。

（十）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严格遵守面试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照考试违纪或者作弊处理，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废：

1.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2.面试未准时到场，未按要求进行面试抽签的；

3.进入候考室后，未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的；

4.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5.考生在面试过程中透露涉及有关自己姓名、身份、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以及家庭等任何个人信息的；

6.在面试结束后传递、发送考试内容的；

7.面试过程中，未经请示工作人员中途离开座位,或者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的；

8.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行为的。

四、心理测试

1.时间：2023年4月8日10:30-19：00，未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心理测试者，视为放弃。

2.形式：线上问卷星形式，具体事宜请及时查看钉钉群通知。

五、招聘联系方式及监督

联系电话：0991-7598464，联系人：赵老师。

招聘工作全程接受新疆医科大学人事处及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纪检监察室监督，监督电话：0991-2110072，0991-7598416。

附件：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3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笔试成绩及入闱面试、心理测试环节人员名单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3年4月6日